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 于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21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87301319 传真/Fax: (+86)(027)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问询函核查意见	10
《问询函》问题 1	10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所取得的环评、备案等审批手续是否尚在有效期内；拟投资于 PPP 项目的，如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说明已履行或未来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不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说明作为 PPP 项目的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协议约定的垃圾供应保障条款、处理费定价与支付机制、终止与移交等条款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纳入电价补贴范围	13
九、结合股权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性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4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4
四、发行人的设立	4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4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1
二十二、结论意见	81
第四节 签署页	82
附件一：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子公司	83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9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武汉天源、公司	指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曾用名“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更名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更名为“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天源集团	指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股东会	指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主体，包括发行人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
广南丰源	指	广南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岷县丰源	指	岷县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潜江开源	指	潜江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大理开源	指	大理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安徽泓源畅通	指	安徽泓源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丰源	指	南宁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乌苏宝运	指	乌苏宝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岑溪丰源	指	岑溪丰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曲靖开源	指	曲靖开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汤阴天雨	指	汤阴天雨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汤阴固现	指	汤阴固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乡嘉源	指	新乡嘉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墨玉开源	指	墨玉开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大姚开源	指	大姚开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天源	指	新疆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默特右旗开源	指	土默特右旗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孟州冠中环保	指	孟州市冠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汤阴豫源清	指	汤阴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汤阴永兴源	指	汤阴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龙净能源广南	指	龙净能源发展（广南）有限公司
环资公司	指	武汉天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盛太环保	指	武汉盛太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天源水务	指	武汉天源水务有限公司
天源数智	指	武汉天源数智工程有限公司
天源绿能	指	武汉天源绿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遂川开源	指	遂川开源绿储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谷城海域	指	谷城海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源能源	指	武汉天源能源有限公司
赫章丰源	指	赫章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纳雍开源	指	纳雍开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怀化旺源	指	怀化旺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株洲合源	指	株洲合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兴起航	指	新疆兴起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烟台吉源	指	烟台吉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海纳	指	青岛海纳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胶储	指	山东胶储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繁峙开源	指	繁峙开源绿储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源地产	指	武汉新天源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荣之泰物业	指	武汉荣之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24）0101091 号”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0817 号”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众环审字（2026）0101479 号”的《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编号为“众环阅字（2026）0100023 号”的《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 月至 6 月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6 鄂国浩法意 GHWH066-1 号

致：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已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编号为审核函〔2026〕020091 号的《关于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审众环对发行人 2026 半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审阅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3 年度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中国境内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投资决策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问询函核查意见

《问询函》问题 1

1.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南宁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楚雄州楚北片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岑溪项目）、株洲市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株洲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上述 4 个建设项目均拟采取特许经营方式开展，建成后税后内部收益率在 5.44%至 6.49%之间。其中岑溪项目尚有部分项目用地（用于项目主厂房建设）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岑溪、株洲项目均由公司与设备供应商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的合资子公司实施，且少数股东不按比例提供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42%、31.48%、34.4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有所下滑，主要系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2023-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连续三年为负。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和李娟合计控制公司 34.67%的股份，控股股东天源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59.1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上限，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6.67%的股份。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到位；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到位。上述两次募集资金均存在投资项目变更、延期情况，个别募投项目终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鹿寨县汇一联城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余额 6000 万元，投资 5000 万元持有广州南沙天源行至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沙创投）50%的出资份额，属于财务性投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今，公司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对南沙创投新增实缴出资 2500 万元、对广东行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300 万元，合计 28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相关收入及业务量、相关设备和技术来源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联系及协同性，是否涉及产品或服务升级，是否具备相应技术和人员储备，是否属于募集资金投向主业，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所取得的环评、备案等审批手续是否尚在有效期内；拟投资于 PPP 项目的，如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说明已履行或未来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不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说明作为 PPP 项目的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协议约定的垃圾供应保障条款、处理费定价与支付机制、终止与移交等条款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纳入电价补贴范围。（3）结合各项目所在区域人口规模、城镇化进程、现有及在建垃圾或污水处理能力、垃圾收运覆盖率，测算实际垃圾或污水产生量及增长趋势，说明新增产能与当地需求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说明募投项目实际发电产能、供热产能与实际垃圾处理产能的关系，是否已签署供电、供热、水处理合同，说明相关产能的消化措施。（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下滑情况，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与发行人前期类似项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考虑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无形资产减值、补贴减少等风险；结合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5）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

理性；单位投入产出比、建筑装饰和设备采购单价与前次募投项目和可比公司相似项目的比较情况；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6）结合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运资金需求、有息负债情况、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现金分红支出等，进一步论证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与合理性。（7）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该趋势是否持续；应收账款坏账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应收账款账龄、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进一步恶化，公司是否采取相应措施。（8）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最新实施进度、订单获取及收益实现等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是否影响前次发行可转债的偿付情况，是否存在偿付风险；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合理预计，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筹划是否审慎，上述变更、延期、终止情况以及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9）结合股权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性。（10）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7）-（9）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9）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所取得的环评、备案等审批手续是否尚在有效期内；拟投资于 PPP 项目的，如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说明已履行或未来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不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说明作为 PPP 项目的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协议约定的垃圾供应保障条款、处理费定价与支付机制、终止与移交等条款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纳入电价补贴范围

回复：

本次募投项目中“偿还银行借款”不对应具体的投资项目，无需取得有权机关的审批、备案，不涉及土地使用，亦无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基于前述原因，本小问后续回复不再就“偿还银行借款”的不适用情形重复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所取得的环评、备案等审批手续是否尚在有效期内

1.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有权机关立项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本次募投项目核准批复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批复	核准有效期
1	南宁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	/
1.1	二坑溪龙腾湖暗涵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关于二坑溪龙腾湖暗涵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南政务发改〔2025〕39号）	至 2027.6.5
1.2	吴圩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项目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关于南宁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吴圩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南政务发改〔2025〕44号）	至 2027.6.23
2	楚雄州楚北片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楚雄州楚北片区（大姚—姚安—永仁—元谋）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楚发改资环〔2025〕243号）	至 2027.10.24
3	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梧审批投核字〔2023〕12号）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延期开工建设的批复》（梧审批投核字〔2025〕8号）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项目建设单位批复》（梧审批投核字〔2025〕15号）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的批复》（梧审批投核字〔2025〕33号）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的批复》（梧审批投核字〔2026〕12号）	至 2026.6.9
4	株洲市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市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的批复》（湘发改许〔2026〕52号）	至 2028.6.15

结合上表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南宁项目、楚雄北项目和株洲南项目核准有效期为2年，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项目核准批复均在有效期内；岑溪项目经一次延期后，核准批复的开工建设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6月9日，该项目已在核准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有权机关环评方面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单位在线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后，网上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即为完成。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且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或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有效期
1	南宁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	/
1.1	二坑溪龙腾湖暗涵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二坑溪龙腾湖暗涵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质净化厂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政务（生态）西环审〔2025〕16号）	至 2030.9.30
		二坑溪龙腾湖暗涵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管网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645010700001258）	/
1.2	吴圩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项目	《关于南宁市镇级生活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吴圩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政务（生态）经开环审〔2026〕3号）	至 2031.4.16
2	楚雄州楚北片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楚环许准〔2025〕183号）	至 2030.11.10
3	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岑溪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梧审批环评字〔2026〕29号）	至 2031.7.27
4	株洲市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株洲市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株环评〔2026〕17号）	至 2031.8.23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均已履行了有权机关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相

关环评批复尚在有效期内。

（3）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有权机关土地管理方面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及项目涉及用地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各募投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南宁项目、岑溪项目和株洲南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应由特许经营实施机构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并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楚雄北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应由项目公司大姚开源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岑溪项目部分项目用地外，其他募投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权利性质
1	南宁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	/	/
1.1	二坑溪龙腾湖暗涵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桂（2025）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08049 号	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划拨
1.2	吴圩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项目	桂（2026）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97163 号	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划拨
2	楚雄州楚北片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云（2025）大姚县不动产权第 0001922 号	大姚开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出让
3	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桂（2026）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1531 号； 桂（2026）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1533 号； 项目主厂房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岑溪市城市管理局	划拨
4	株洲市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湘（2026）茶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4383 号	茶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划拨

岑溪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岑溪市城市管理局已取得该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沥液处理车间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桂（2026）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1531 号），并已将前述项目用地提供给岑溪丰源使用；已取得该项目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治理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桂（2026）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1533 号），并将根据岑溪丰源开展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治理活动需求及进展，提供给岑溪丰源使用。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岑溪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主厂房对应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已于2026年9月28日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尚有部分项目用地（用于项目主厂房建设）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以划拨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于2026年11月可正式取得全部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主厂房用地的报批手续正在审批中，待该项目用地获得批复并完成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工作后，拟以划拨方式供应给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确认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岑溪丰源在岑溪市内没有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因此，岑溪项目部分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说明，该等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除此以外，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均已取得合法权属证书，项目涉及用地合法合规。

（4）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所需的安全评价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九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和《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安全评价、安全预评价等安全审批、备案手续。本次募投项目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及自身实际需要，自主开展的安全评价相关工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安全评价
1	南宁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
1.1	二坑溪龙腾湖暗涵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南宁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坑溪龙腾湖暗涵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1.2	吴圩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项目	《南宁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宁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吴圩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2	楚雄州楚北片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楚雄州楚北片区（大姚—姚安—永仁—元谋）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3	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4	株洲市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株洲合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株洲市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完成了所需的安全评价相关工作。

（5）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所需的能源管理相关工作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明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生物质能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
1	南宁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
1.1	二坑溪龙腾湖暗涵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项目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关于二坑溪龙腾湖暗涵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节能报告的批复》（南政务发改〔2025〕55号）
1.2	南宁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吴圩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项目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	楚雄州楚北片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生物质能行业，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3	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生物质能行业，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4	株洲市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生物质能行业，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因此，除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履行了节能审查手续。

2. 发行人具备承接本次募投项目相应资质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覆盖水环境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及资源再生、绿色能源等领域。本次募投项目为投资、建设及运营水环境治理、垃圾焚烧发电等特许经营权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2）公司已取得与实施募投项目相关资质

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且相关招标文件未就投标人资质设置硬性条件，公司作为投标人具备承接项目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公司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污染治理甲级、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甲级、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壹级、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资质。并且，公司深耕环境综合治理行业逾十六年，在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等领域已投资建设及运营了多个大中型项目。因此，公司具备承接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资质和能力。

综上所述，岑溪项目部分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以划拨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该事项外，本次募投项目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所需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合法合规，所取得的环评、备案等审批手续尚在有效期内或已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公司具备承接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相应资质和能力。

（二）拟投资于 PPP 项目的，如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说明已履行或未来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不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说明作为 PPP 项目的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属于 PPP 新机制项目

（1）原 PPP 模式及 PPP 新机制的背景说明

2023 年 11 月以前，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实施。该等制度文件构建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以下简称“原 PPP 模式”）。

2023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 号，以下简称“115 号文”），确立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以下简称“PPP 新机制”）。PPP 新机制对原 PPP 模式进行了系统性重构，主要变化如下：

第一，项目回报机制聚焦于使用者付费。原 PPP 模式下，大量项目依赖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实现收益平衡。115 号文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政府不得对项目建设成本进行补贴，仅可按规定在建设期给予政府投资支持或在运营期给予运营补贴。政府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第二，项目实施模式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原 PPP 模式下，项目实施模式主要包括特许经营和政府购买服务两类。PPP 新机制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采用 BOT、TOT、ROT、BOOT、DBFOT 等具体实施方式。

第三，合作领域限于有经营性收益的项目，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等。

第四，项目主体优先选择民营企业。115 号文明确要求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项目，并制定了《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以下简称“PPP 新机制项目清单”）。

同时，115 号文明确，2023 年 2 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清理核查前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项目，以及后续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均应按照 115 号文规定的 PPP 新机制执行，不再执行原 PPP 模式。

（2）本次募投项目属于 PPP 新机制项目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南宁项目、楚雄北项目、岑溪项目和株洲南项目均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取社会资本方，中标时间分布在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均为 2023 年 2 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清理核查完成后新实施项目，适用 PPP 新机制相关规则。根据各募投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并经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实施机构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均属于 PPP 新机制项目，按照 PPP 新机制实施，不再采用原 PPP 模式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符合 115 号文等规定的 PPP 新机制项目要求，其项目取得方式、实施模式、所属领域、回报机制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取得方式	项目实施模式	项目所属领域	项目回报机制
1	南宁项目	公开招投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中标	BOT，特许经营期 35 年	属于 PPP 新机制项目清单中列明的“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 的项目”，归类为环保领域项下的污水处理项目、污水管网项目	属于有经营性收益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方式如下：（1）使用者付费：政府统一向使用者收取污水处理费，并统筹支付给项目公司；（2）行业运营补贴：中标单价为 2.67 元/m ³ ，扣除使用者付费 1.14 元/m ³ ，其余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取得方式	项目实施模式	项目所属领域	项目回报机制
					按行业运营补贴政策《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运营期行业补贴政策事项有关意见的函》（南住建函〔2024〕3381号）并结合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2	楚雄北项目	公开招投标，公司于2024年11月中标	DBFOT，特许经营期40年	属于PPP新机制项目清单中列明的“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的项目”，归类为环保领域项下的垃圾固废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属于有经营性收益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垃圾处理服务费和垃圾焚烧发电上网售电收入：（1）垃圾处理服务费（使用者付费），由地方政府向垃圾产生者征收后支付至项目公司；（2）垃圾焚烧发电上网售电收入来源于电网公司
3	岑溪项目	公开招投标，公司于2025年4月中标	BOT，特许经营期40年		
4	株洲南项目	公开招投标，公司于2025年12月中标	BOT，特许经营期30年		

2.拟投资于 PPP 项目的，如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说明已履行或未来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不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说明作为 PPP 项目的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如涉及，说明已履行或未来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各募投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并经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实施机构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南宁项目、楚雄北项目、岑溪项目和株洲南项目均不涉及政府出资；除南宁项目涉及政府按规定给予运营补贴，其他项目均不涉及政府付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政府出资	是否涉及政府付费
1	南宁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否，建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是，政府按规定给予运营补贴、不补贴建设成本
2	楚雄州楚北片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否，建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否，无运营补贴
3	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建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否，无运营补贴
4	株洲市南部生活垃圾焚	否，建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	否，无运营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政府出资	是否涉及政府付费
	烧发电厂项目	资金和自筹资金	

涉及政府付费的南宁项目已履行或未来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如下：

①已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

南宁项目已履行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分析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问询函核查意见”之“二/（一）/1、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

此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4〕1013 号）规定，对拟在运营期按规定补贴运营的项目，要按照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补贴政策及具体标准执行，并在特许经营方案中明确相关依据。相关补贴政策应当具有普适性，不得仅适用于个别项目。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运营期行业补贴政策事项有关意见的函》（南住建函[2024]3381 号）系南宁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定价及补贴规则的政策文件。该函明确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2.73 元/m³ 已包含使用者付费（1.14 元/m³），差额为行业运营补贴上限，补贴政策具备普适性。南宁项目编制特许经营方案时引用该函规定的补贴口径，作为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补贴的政策基础。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南宁项目前述补贴政策依据及执行标准已纳入特许经营方案，且该特许经营方案已经有权主管部门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南新机制办〔2025〕6 号特许经营方案审查意见的函。

根据南宁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以项目公司中标单价为基数，扣除政府向居民收费部分（1.14 元/m³），其余按行业运营补贴结合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据此，南宁项目以中标单价 2.67 元/m³ 为基数，扣除使用者付费 1.14 元/m³ 后，差额在行业运营补贴上限内并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支付。

因此，南宁项目运营补贴相关安排已纳入特许经营方案并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时在特许经营协议中亦作出明确约定。

②未来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

现阶段南宁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南宁项目运营补贴后续由项目实施机构逐年编制资金需求，随年度部门常规预算一并申报，统筹纳入当年财政预算。

综上，南宁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其取得运营补贴的前置政府审批手续已完成。南宁项目运营补贴后续由项目实施机构随年度部门常规预算统筹纳入当年财政预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次募投项目如不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说明作为 PPP 项目的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15 号文在“一、准确把握新机制的总体要求”中明确：“（一）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具备一定投资回报，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除此之外，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楚雄北项目、岑溪项目和株洲南项目符合上述规定，不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不属于 2023 年 11 月以前原 PPP 模式项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 115 号文项下 PPP 新机制项目。前述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项目的取得方式、实施模式、所属领域、回报机制等均符合 115 号文对 PPP 新机制项目的要求。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属于 PPP 新机制项目的具体分析，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问询函核查意见”之“二/（二）/1.本次募投项目属于 PPP 新机制项目”。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均属于 115 号文规定的 PPP 新机制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不涉及政府出资；其中南宁项目按约定由政府给予运营补贴，不涉及补贴建设成本的情形；其他项目均不涉及政府付费。南宁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其取得运营补贴的前置政府审批手续已完成。南宁项目运营补贴后续由项目实施机构随年度部门常规预算统筹纳入当年财政预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协议约定的垃圾供应保障条款、处理费定价与支付机制、终止与移交等条款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纳入电价补贴范围

本次募投项目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事项	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	沙井厂、二坑溪厂、九曲湾厂、吴圩二期厂等 4 个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合同双方	甲方：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乙方：南宁丰源
水量供应保障条款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甲方授予乙方的是排他性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对应服务区域的污水全部或部分供应给本项目处理。
处理费定价	1.初始单价 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2.67 元/立方米，其价格水平基准期为运营期第一年至第三年。 2.调价机制 物价因素影响污水处理服务费情况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在运营期内每间隔 3 年按协议约定的方法进行调整和执行。
支付机制	甲方应从乙方正式运营开始之日起按季度计算并支付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
终止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 35 年，自协议生效日起算。除特许经营期届满外，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或终止事由如下： 1.协议解除或终止事由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 60 日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20 日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2）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3）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4）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6）项目被征收、征用； （7）乙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事项	主要内容
	2.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以下事件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60 日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协议： （1）项目公司发生一票否决和启动退出机制情形的，具体如下： ①注册资本金未按协议约定到位并未在甲方给予的整改期限内到位。 ②融资资金未按协议约定到位并在 15 日内未整改到位。 ③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施工安全管理中出现特别重大或重大安全事故。 ④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运营过程中出现特别重大或重大安全事故。 ⑤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⑥发生重大公众舆论与群体性事件。 ⑦擅自停止设施运行或者减少污水的处理，因停产造成严重后果的。 ⑧如果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小于 60 分，乙方需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此外的其他启动退出机制情形有：①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况外，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启动退出机制。②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出现重大群体事件，甲方有权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启动退出机制。 （2）乙方放弃项目的建设； （3）乙方注册资本金未能及时到位； （4）本项目的项目资本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导致融资资金无法到位； （5）乙方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超过 30 日时间； （6）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它类似的情形； （7）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 60 日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8）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宣布乙方违约，并且根据融资文件采取了补救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9）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或以特许经营权为第三人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11）乙方在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3.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甲方发生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

事项	主要内容
	知后 60 日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权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2）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延期付费超过 180 日； （3）甲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4）因甲方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或政策变更的原因，导致乙方在特许经营项目的利益受到严重影响，而该等影响不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予以消除或获得补偿。 （5）项目设施非因乙方违法经营被接管、征用、没收以至于乙方无法维持其污水处理业务的。
移交	1.移交方式 项目采取无偿移交方式。 2.移交范围 （1）本项目移交日为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或甲方指定的终止日。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完好移交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资产和权益，移交范围具体包括： ①项目经营权及乙方运营的污水处理厂设施； ②本项目土地的占用、使用及收益权； ③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乙方就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甲方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④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信息系统、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⑤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⑦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⑧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2）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是否纳入电价补贴	不适用

事项	主要内容
范围	

2. 楚雄州楚北片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事项	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	楚雄州楚北片区（大姚-姚安-永仁-元谋）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合同双方	甲方：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大姚开源
垃圾供应保障条款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甲方授予乙方的是排他性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对应服务区域的垃圾指定供应给本项目处理。 具体特许经营服务区域为：楚雄州北部片区，包括大姚县、姚安县、永仁县、元谋县等 4 县行政区域。
处理费定价	1.初始单价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128 元/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275 元/吨，污泥垃圾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295 元/吨。 2.调价机制 （1）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前三年垃圾处理服务费不作调整，后期每两年对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复核，垃圾处理服务费调整应考虑物价指数、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工资水平等因素，以保证项目持续稳定运行。 （2）当本项目上网电价发生变化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启动垃圾处理服务费调价机制。 （3）如本项目环保标准等发生变化而导致项目投资增加、垃圾处理成本增加或者项目收入减少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提出启动垃圾处理服务费调价机制。
支付机制	各类生活垃圾处理量次月进行汇总统计。垃圾处理服务费按季度审核结清。
终止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 40 年，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算。除特许经营期届满外，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或终止事由如下： 1.协议解除或终止事由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 15 天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30 天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2）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3）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4）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事项	主要内容
	(5) 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6) 项目被征收、征用； (7) 乙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2.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以下事件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 乙方放弃项目的建设； (2) 乙方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超过 30 天时间； (3) 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 (4) 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 30 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5) 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3.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甲方发生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30 天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权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于与其他部门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3) 甲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4) 甲方延期付费超过 360 日。
移交	1.移交方式 本项目移交方式包括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的无偿移交和特许经营期限未届满提前解除的有偿移交，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所有权和经营权。 2.移交范围 (1) 本项目移交日为项目特许经营期满之日或协议解除之日。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完好移交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资产和权益（包括土地使用权、设施及附属设施等所有权）。 (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有任何

事项	主要内容
	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是否纳入电价补贴范围	协议未明确是否纳入电价补贴范围，需在项目投产后根据届时国家及地方政策确定是否纳入电价补贴范围。

3. 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事项	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	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合同双方	甲方：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岑溪丰源
垃圾供应保障条款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甲方授予乙方的是排他性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对应服务区域的垃圾指定供应给本项目处理。 具体特许经营服务区域为：岑溪市全域（包含城区、乡镇）。
处理费定价	1.初始单价 在协议生效日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103.86 元/吨。 2.调价机制 当出现不可抗力、法律变更、地质条件变化、投资额变动、物价指数变化、上网电价调整、税收政策变化、垃圾供应量变化等情况时，可依据约定的详细调价公式内容进行调价。
支付机制	垃圾处理量从首车垃圾进厂起计量，甲方应按月支付乙方垃圾处理服务费。
终止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 40 年，自协议生效日起算。除特许经营期届满外，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或终止事由如下： 1.协议解除或终止事由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 60 天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20 天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2）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3）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4）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6）项目被征收、征用； （7）项目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8）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2.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以下事件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90 天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项目的建设；

事项	主要内容
	(2) 乙方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超过连续 30 日或任何一个营运年累计 60 日时间； (3) 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它类似的情形； (4) 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 90 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5) 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6) 其他。 3.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甲方发生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90 天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全部或部分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权的全部或部分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2) 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签署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并支付垃圾处理费用的机构）延期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超过 180 日； (3) 甲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4)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仍未能补救实质性违约。
移交	1.移交方式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 2.移交范围 (1) 本项目移交日为合作期届满日或协议终止日。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完好移交乙方对本项目的全部资产，移交范围包括： ①项目经营权及垃圾处理厂等项目设施； ②本项目土地的占用、使用及收益权； ③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④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⑤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⑦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⑧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乙方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

事项	主要内容
	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⑨其他移交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是否纳入电价补贴范围	协议未明确是否纳入电价补贴范围，需在项目投产后根据届时国家及地方政策确定是否纳入电价补贴范围。

4.株州市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事项	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	株州市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合同双方	甲方：茶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株洲合源
垃圾供应保障条款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甲方授予乙方的是排他性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对应服务区域的垃圾指定供应给本项目处理。 具体特许经营服务区域为：服务区域为茶陵县、炎陵县、攸县南部。
处理费定价	1.初始单价 在协议生效日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69.5 元/吨。 2.调价机制 当出现不可抗力、法律变更、地质条件变化、投资额变动、物价指数变化、上网电价调整、税收政策变化、垃圾供应量变化等情况时，可依据约定的详细调价公式内容进行调价。
支付机制	按月结算乙方应获得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终止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自协议生效日起算。除特许经营期届满外，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或终止事由如下： 1.协议解除或终止事由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 30 天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60 天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2）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3）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4）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事项	主要内容
	(5) 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6) 项目被征收、征用； (7) 项目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8)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2.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以下事件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项目的建设； (2) 乙方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超过连续 30 日或任何一个营运年累计 60 日时间； (3) 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等类似情形； (4) 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 60 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5) 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实质性违约。 3.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甲方发生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30 天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全部或部分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权的全部或部分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2) 甲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3)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实质性违约。
移交	1.移交方式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 2.移交范围 (1) 本项目移交日为协议签订后三十年。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完好移交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资产权利（含使用

事项	主要内容
	权、经营权、收益权以及所有权），并确保权利无瑕疵，不得设置任何附加条件或费用，移交范围包括： ①项目经营权及垃圾处理厂等项目设施； ②本项目土地的占用、使用及收益权； ③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④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⑤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⑦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⑧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⑨其他移交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是否纳入电价补贴范围	协议未明确是否纳入电价补贴范围，需在项目投产后根据届时国家及地方政策确定是否纳入电价补贴范围。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对污水或垃圾供应特许经营范围、处理费定价与支付机制、终止与移交等条款作出约定。南宁项目不涉及电价补贴事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楚雄北项目、岑溪项目和株洲南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该等项目暂未纳入电价补贴范围，公司亦未在效益测算中考虑任何电价补贴收入。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核准批复、环评批复或备案、不动产权证书、安全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节能报告及相应批复、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等文件，核查各募投项目已履行的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公司相关资质证照，核查发行人是否具备承接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应资质；

（2）查阅《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等PPP新机制相关政策文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及其批复文件、特许经营协议，并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PPP新机制项目；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协议，了解其中涉及的政府出资或付费安排；

（3）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协议，逐项核查协议中的污水或垃圾供应保障条款、处理费定价与支付机制、终止与移交等条款；查阅《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0〕1421号）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贴政策等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纳入电价补贴范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岑溪项目部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岑溪市城市管理局以划拨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此以外，本次募投项目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合法合规，所取得的环评、备案等审批手续在有效期内或已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发行人具备承接本次募投项目相应资质和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均属于《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规定的PPP新机制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不涉及政府出资；其中南宁项目按约定由政府给予运营补贴，不涉及补贴建设成本的情形，其他项目均不涉及政府付费。南宁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其取得运营补贴的前置政府审批手续已完成。南宁项目运营补贴后续由项目实施机构随年度部门常规预算统筹纳入当年财政预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对污水或垃圾供应特许经营范围、处理费定价与支付机制、终止与移交等条款作出约定。南宁项目

不涉及电价补贴事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楚雄北项目、岑溪项目和株洲南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该等项目暂未纳入电价补贴范围，公司亦未在效益测算中考虑任何电价补贴收入。

九、结合股权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性

回复：

（一）结合股权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整体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质押资金用途及增信措施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数量 (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用途
1	天源集团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5.9.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为公司控股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	天源集团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5.11.1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为公司控股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10,000,000	-	-	-

为投资建设第七师胡杨河市兵地融合光伏项目一期(装机容量约 500MW)，公司控股孙公司新疆兴起航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用途为购买设备、置换新疆兴起航原存续的银团贷款、调整负债结构等。

前述融资租赁项下增信措施包括：①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②天源能源、乌苏市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分别以其所持新疆兴起航股权提供质押担保；③新疆兴起航以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④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以其所持公司 11,0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2）解除质押条件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和《股权质押协议》，控股股东天源集团质押的 11,000 万股股票中，其中 1,000 万股质押股票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与《融资租赁合同》相同，另外 10,000 万股质押股票（占控股股东质押股票总数的 90.91%）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第一笔租赁款支付之日，至租赁物所属项目满足下述所有条件时，出质人可向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

①承租人租赁物所属电站完成并网；

②承租人与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协议中电价约定不低于 0.18 元/kwh（不含税）；

③承租人提供 1 个月电费结算单，且当月发电小时数不低于 90 小时；

④承租人与质权人股权质押手续已办妥且工商登记已完成。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解除质押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1）第七师胡杨河市兵地融合光伏项目一期（装机容量约 500MW）已部分完成并网，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项目全面并网发电；（2）根据《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兵团贯彻落实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6〕124 号），在兵团电力市场建设完成前，接受自治区电力市场形成的价格。经查询，新疆 2027 年度上半年机制电价为 0.259 元/度（含税），故上述“电价不低于 0.18 元/kwh（不含税）”要求已具备条件；（3）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年发电小时数为 1,400 小时，折算月均发电小时数约 116.7 小时，因此在项目顺利运营的情况下，能够满足前述“当月发电小时数不低于 90 小时”的要求，该条件具备成就基础；（4）控股股东上述股票质押已办理质押登记，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因此，项目顺利运营后，控股股东质押的 10,000 万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天源集团质押的 11,000 万股股票中，有 10,000 万股质押股票（占控股股东质押股票总数的 90.91%）在项目全面并网发电后可解除质押，且解除质押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股权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根据质押合同约定，公司控股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主要是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新疆兴起航融资提供担保。新疆兴起航对应融资用途为购买设备、置换新疆兴起航原存续的银团贷款、调整负债结构等

因此，控股股东上述股份质押用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公司项目实施，并非以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让为目的，具备合理性。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天源集团与招银金租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质权实现情形如下：

（1）无论什么原因导致承租人未按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主合同项下任何一期租金或其他款项；

（2）承租人违反主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3）主合同履行期间，承租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4）出质人违反《股权质押协议》项下承诺和保证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质押的公司股权未发生被质权人行使质权情形。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财务状况正常，清偿能力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根据天源集团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源集

团总资产 68,457.11 万元，净资产 53,943.04 万元，净利润 28,892.48 万元，具备良好的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信用记录状况良好，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执行案件，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且未清偿的情形。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良好。

5. 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复权）为 20.67 元/股。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述首笔股权的质押起始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的最低收盘价（不复权）为 12.22 元/股。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和《股权质押协议》，天源集团上述股权质押未设置平仓线、预警线，亦不存在其他平仓条款，且在上述股票收盘价历史低点亦未触发平仓、平仓预警或者被质权人要求提供补充担保情形。

因此，天源集团上述股权质押不存在受到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导致平仓的风险。

6. 债务人新疆兴起航具有较好的及时足额偿付租金的能力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本次融资租赁本金总额为 12 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15 年，年租赁利率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 个基点。根据预计起租日及预计利率水平计算，新疆兴起航融资期内需支付租金共计 156,887.11 万元，算术平均估算的年付租金为 10,459.14 万元。

新疆兴起航是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第七师胡杨河市兵地融合光伏项目并持续进行光伏发电运营的主体，该项目一二期全部建成后总装机容量约为 1,000MW。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规划，预计达产后年上网电量可达 14 亿千瓦时，由于最终上网电力销售价格尚未确定，预计项目收入时按照新疆最新机制电价 0.259 元/度对总上网电量的 70%即机制电量进行计算、按照预估市场化交易电价约 0.15 元/度对总上网电量的 30%进行计算，且不考虑运营期满残值变现、设施更新升级等因素影响，预计运营期间年均运营收入回款金额约 31,945.40 万元，年均运

营成本及税费支出金额约 5,330.37 万元，运营收支差额约 26,615.03 万元。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该项目总投资额中 80%系债务融资，年均还本付息金额约 14,508.10 万元（即对应一期融资租赁及二期建设相关债务融资的本息）。前述测算的运营收支差额 26,615.03 万元已超过年均还本付息金额 14,508.10 万元，因此，第七师胡杨河市兵地融合光伏项目正式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能够满足融资租赁项下租金偿付需求。

综上，鉴于新疆兴起航正式运营后预计运营收益足以及时足额偿付租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良好；天源集团上述股权质押未设置平仓线或预警线，亦不存在其他平仓条款，天源集团上述股权质押不存在受到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导致平仓的风险，因此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二）结合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说明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性

1.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假设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上限 202,222,583 股（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测算），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并假设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未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其他股本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天源集团	199,942,840.00	29.66%	22.82%
黄开明	2,970,798.00	0.44%	0.34%
黄昭玮	5,886,638.00	0.87%	0.67%
李娟	115,920.00	0.02%	0.01%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8,027,459.00	1.19%	0.92%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5,392.00	1.96%	1.5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	230,149,047.00	34.14%	26.26%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仅有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与一致行动人康佳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0.83%股份，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2%以下，持股情况较为分散。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并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约为 26.26%，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23.08%，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康佳集团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8.33%。在其余股东持股高度分散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假设极端情况下控股股东质押的 11,000 万股股票全部被平仓处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并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13.71%。该极端情景下，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尽快推进解除质押条件成就并及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以降低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质押的 11,000 万股股票中，有 10,000 万股质押股票（占控股股东质押股票总数的 90.91%）在项目全面并网发电后可解除质押，且解除质押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前述 10,000 万股质押股票解除质押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具体分析，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问询函核查意见”之“九/（一）/1/（2）解除质押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敦促新疆兴起航全力推进项目全面并网，并签署购售电协议，尽快满足解除质押条件。待项目全面并网发电后，控股股东将积极协调质权人及时办理 10,000 万股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该笔解除质押手续完成后，控股股东剩余质押股票数量将降至 1,000 万股，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将实质性释放。即便发生极端情况，该剩余 1,000 万股质押股份全部被平仓处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并控制公司 25.12%的股份，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系用于为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公司项目实施，并非以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让为目的，具备合理性；债务人新疆兴起航具有较好的及时足额偿付租金的能力，债务违约风险预计较低，且相关股权质押未设置平仓线或预警线，亦不存在其他平仓条款，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待第七师胡杨河市兵地融合光伏项目一期全面并网发电后，控股股东将积极办理 10,000 万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剩余质押股票数量将降至 1,000 万股，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将实质性释放，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无重大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相关融资协议、质押协议及发行人相关公告，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等相关资料，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控股股东质押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2）查阅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实力和信用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质押部分发行人股份系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保障发行人项目实施，并非以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让为目的，具备合理性；

（2）债务人新疆兴起航具有较好的及时足额偿付租金的能力，债务违约风险预计较低，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良好，控股股东相关股权质押未设置平仓线或预警线，亦不存在其他平仓条款，控股股东质押股权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3）待第七师胡杨河市兵地融合光伏项目一期全面并网发电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积极办理 10,000 万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剩余质押股票数量将降至 1,000 万股，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将实质性释放，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无重大影响。

第三节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源集团	199,942,840	29.66
2	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6,283,973	9.83
3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5,392	1.9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65,730	1.69
5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502,089	1.41
6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8,027,459	1.19
7	康佳集团	6,697,680	0.99
8	黄昭玮	5,886,638	0.87
9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4,705,797	0.70
1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4,208,427	0.62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天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99,942,8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66%，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开明与黄昭玮系父子关系，黄昭玮与李娟系夫妻关系。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黄开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0.44% 的股份，通过天源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29.66% 的股份，通过中环武汉间接控制发行人 1.19% 的股份；黄昭玮直接持有发行人 0.87% 的股份，通过天源优势间接控制发行人 1.96% 的股份。李娟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的股份。黄开明、黄昭玮和李娟合计控制发行人 34.14% 的股份。报告期内黄开明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黄昭玮一直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裁，李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此外，经黄开明及其控制的天源集团、中环武汉、黄昭玮及其控制的天源优势及李娟的书面确认，黄开明及其控制的天源集团、中环武汉与黄昭玮及其控制的天源优势及李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黄开明、黄昭玮和李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上限 202,222,583 股（注：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基础测算），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和李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6.26%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期间，“天源转债”累计转股 5,347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674,074,717 股增加至 674,080,064 股。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74,080,064 元变更为 674,010,064 元，股份总数将由 674,080,064 股变更为 674,010,064 股。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减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及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质权人名称/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类型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股）	质押/司法冻结日期
1	天源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质押	8,540,000	2025.1.23
2	天源集团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	100,000,000	2025.9.30
3	天源集团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	10,000,000	2025.11.13
4	康佳集团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6,697,680	2026.3.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源集团上述股份质押均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行为合法有效。

2026 年 7 月 27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天源集团出具《贷款结清证明》，证明天源集团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壹亿元整，贷款期限 3 年，放款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该笔贷款项下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全部清偿完毕，该笔贷款业务现已全部结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2026 年 8 月 21 日，天源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的 8,540,000 股股份质押已解除质押。

康佳集团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事项与发行人无关，其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比例低于 1%，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一：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政府批准和许可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备案单位
1	武汉天源（汉南第二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0113695318989W003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8.12.2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	武汉天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13695318989W002W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2030.12.22	-
3	新乡嘉源	排污许可证	91410724MA9M8HQB2B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2031.8.19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4	怀化旺源	排污许可证	91431222MADUQJ5Q6A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2031.8.24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5	盛太环保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624Q30101R0S-1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2027.5.12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备案单位
6	盛太环保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A65828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31.9.1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9.8.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天源能源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4-00286-2026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2032.9.3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8	天源能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A5591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31.8.3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且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3家子公司，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一：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固体废弃物处置服务及资源化、水处理运营服务及第三方服务、高端环保装备制造及绿色能源业务。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 月至 6 月
营业收入	194,712.01	198,531.85	170,867.24	88,186.60
主营业务收入	194,589.04	198,208.73	170,391.48	88,077.0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4%	99.84%	99.72%	99.88%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变化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节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六）发行人注销子公司情形”，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天源天禧连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天源集团持股 100%
2	武汉高创科技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李红配偶单明任法定代表人、董事
3	武汉长江新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李红配偶单明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4	武汉长江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李红配偶单明任董事、副书记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阅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6 年 1 月至 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新天源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	415.74	57.95	-
新天源地产	会议室租赁	6.46	-	-	-

公司向新天源地产租赁了其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 400 号天源天骄大厦 2 层作为员工餐厅，3-8 层、11-19 层、21-25 层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并按需租赁天源天骄国际大厦 20 层会议室。同时，物业使用期间水电费由新天源地产代收代缴。

上述租赁价格系参照同期同地段市场租金水平确定，定价公允。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 月至 6 月
荣之泰物业	绿化服务费	7.45
荣之泰物业	物业服务费	109.71
荣之泰物业	车位使用费	68.04
荣之泰物业	餐饮服务费	52.49
新天源地产	水电费	23.33

2026 年 1 月至 6 月，荣之泰物业向公司提供绿化管理、物业管理、车位租赁、车辆管理、员工餐厅等综合服务。

就公司租赁的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与纱河南路交汇处天源天

骄国际大厦部分物业，写字楼物业管理服务费单价为 5 元/平方米/月，商业物业管理服务费单价为 2 元/平方米/月。就公司自有的位于武汉市汉南区薇湖路 585 号汉南厂区，物业管理服务费单价为 3 元/平方米/月。

为满足员工及公司来访合作伙伴就餐需求，公司在天源天骄国际大厦 2 层设置员工餐厅，并由荣之泰物业提供餐饮服务。

因公司员工停车需求较大，公司向荣之泰物业租赁位于天源天骄国际大厦负一层车位，车位租金为 150 元/月/辆。此外，荣之泰物业按管理层配置公车 500 元/月/台、公用、接待公车 900 元/月/台、员工通勤车 9,000 元/月/台向公司提供车辆管理服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上述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 月至 6 月
横州绿城天源水务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3.58

公司向横州绿城天源水务有限公司出售水泵、阀门、电气设备等设备。公司设备销售的价格系根据方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设备采购审核报告》（CQFJ-GX-2024-090）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关联担保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6.其他关联交易”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主债权金额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主债务是否 已履行完毕
黄开明	12,000.00	2022.8.10-2025.8.9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3年	是
黄昭玮、李娟	12,000.00	2022.8.10-2025.8.9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3年	是
天源集团	12,000.00	2022.8.10-2025.8.9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3年	是
黄开明、 黄昭玮、李娟	2,067.39	2025.6.20-2026.6.20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3年	是
黄开明	102,400.00	2026.1.31-2029.1.31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3年	否
黄昭玮、李娟	102,400.00	2026.1.31-2029.1.31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3年	否
黄开明	23,000	2026.2.10-2044.2.6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3年	否
黄昭玮、李娟	23,000	2026.2.10-2044.2.6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3年	否
黄开明	22,000	2026.4.3-2041.3.20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3年	否
黄昭玮	22,000	2026.4.3-2041.3.20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3年	否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经核查，2026 年 1 月至 6 月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至 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9.99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应收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为零。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年1月至6月
应付账款	荣之泰物业	39.62
应付账款	新天源地产	69.29
其他应付款	关联自然人未付报销款	-
合计		108.91

（三）关联交易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而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等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前次披露相比，发行人未新增已办理权属登记的不动产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就电网侧独立储

能项目用地签署一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该宗地尚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30日，繁峙开源与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给繁峙开源的土地宗地面积为26,666.8平方米，坐落于砂河镇山会村，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637万元，定金631万元抵作土地出让价款。该宗地暂未办理不动产权首次登记。

根据繁峙开源出具的《情况说明》：“2026年5月30日，本公司与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给本公司的土地宗地面积为26,666.8平方米，坐落于砂河镇山会村，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637万元，定金631万元抵作土地出让价款。该等土地价款已付清。该宗地块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因该宗土地为本公司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用地，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尚在办理流程中；本公司待全部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办结后，同步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不动产首次登记，故该宗地暂未办理不动产权首次登记。该宗地无查封、抵押、权属纠纷及土地行政处罚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无实质性办证障碍。上述情况对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就上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事宜，控股股东天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因该等无证土地而给武汉天源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全额补偿武汉天源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土地虽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及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将来若因该等无证土地而给武汉天源造成损失的，其将以现金全额补偿武汉天源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因此，前述土地未办理产权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主要不动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主要不动产租赁更新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武汉天源	武汉新天源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08145 号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 400 号天源天骄大厦 2 层、3-8 层、11-19 层、21-25 层；共计 21 层	员工餐厅、办公	18,335.04	2026.1.1-2026.12.31	否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两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1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武汉天源	85932460	2026 年 3 月 28 日至 2036 年 3 月 27 日	9	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动控制装置；电容箱；配电控制台（电）；配电箱（电）；邮戳检查装置；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口述听写机；全息图；衣裙下摆贴边标示器；摇奖机；电子出票机；照蛋器；便携式遥控阻车器（截止）	原始取得	无
2		武汉天源	85920124	2026 年 3 月 28 日至 2036 年 3 月 27 日	7	真空喷镀机械；电镀参数测试仪；电子工业设备；水族池通气泵；蜜蜂巢础机；蛋鸡笼养设备；动物剪毛机；盐池压平机；电动卷门机；航空加油车接头；贮液器（机器部件）；电镀机；镀锌机（截止）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的专利

¹ 发行人名下注册号为 85924187、85920603、85921895、85968418、85972184、85966978、85963907、85956687、85925207、85970357、85951148、85922361 的商标已于报告期后注销，对公司持续经营已无影响，故上表中未予列示上述商标。
公司原子公司天源绿能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注销，故上表中未予列示该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商标明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更新如下：

(1) 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2022.11.15	2026.6.9	武汉天源	一种砂水分离装置	ZL202211423655.0	2042.11.14	无
2	发明专利	2023.9.6	2026.6.9	武汉天源	一种自清洁多重污水过滤池	ZL202311148170.X	2043.9.5	无
3	发明专利	2023.10.18	2026.6.9	武汉天源	一体化生化设备及一体化生化系统	ZL202311356201.0	2043.10.17	无
4	发明专利	2023.11.6	2026.6.9	武汉天源	污水净化处理装置	ZL202311483989.1	2043.11.5	无
5	发明专利	2024.2.1	2026.3.10	武汉天源	一种基于熔盐热处理技术的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处理系统	ZL202410146210.5	2044.1.31	无
6	发明专利	2025.3.10	2026.6.9	武汉天源	一种连续式污泥预干化方法及其系统	ZL202510275757.X	2045.3.9	无
7	实用新型	2025.4.24	2026.4.24	武汉天源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用渗滤液收集装置	ZL202520790522.X	2035.4.23	无
8	实用新型	2025.4.24	2026.6.9	武汉天源	一种固体废弃物回收预处理设备	ZL202520790700.9	2035.4.23	无
9	发明专利	2024.11.28	2026.5.5	武汉天源、华中科技大学	一种污水生物脱氮除磷系统及污水处理方法	ZL202411727503.9	2044.11.27	无
10	发明专利	2024.12.3	2026.1.27	盛太环保	一种利用飞灰制备吸附剂的方法、吸附剂及其在垃圾焚烧烟道气净化中的应用	ZL202411759585.5	2044.12.2	无
11	发明专利	2024.10.28	2026.5.29	盛太环保	有机废水的降解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2411512276.8	2044.10.27	无
12	发明专利	2023.1.9	2026.3.10	盛太环保	一种节能型砂水分离装置	ZL202310025312.7	2043.1.8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3	实用新型	2025.1.13	2026.3.10	盛太环保	一种出渣机	ZL202520065735.6	2035.1.12	无
14	实用新型	2025.4.24	2026.4.17	盛太环保	一种多介质过滤罐	ZL202520792044.6	2035.4.23	无
15	实用新型	2025.4.28	2026.4.17	盛太环保	一种搅拌输送设备传动轴端头密封装置	ZL202520833186.2	2035.4.27	无

(2) 发行人转让至子公司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2023.11.3	2026.6.9	盛太环保	一种污泥的连续式快速干化装置	ZL202311476978.0	2043.11.2	无
2	实用新型	2020.9.27	2021.10.8	盛太环保	一种用于废水处理的高度集成化反渗透膜装置	ZL202022149760.2	2030.9.26	无
3	实用新型	2023.9.18	2024.5.10	盛太环保	一种厌氧系统布水器及 UASB 厌氧系统	ZL202322525807.4	2033.9.17	无
4	实用新型	2023.10.26	2024.7.19	盛太环保	一种垃圾焚烧处理系统	ZL202322875143.4	2033.10.25	无
5	实用新型	2023.10.26	2024.7.19	盛太环保	一种污泥干化处理系统	ZL202322875220.6	2033.10.25	无

(3) 终止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实用新型	2024.11.28	2025.10.21	武汉天源、华中科技大学	一种污水生物脱氮除磷系统	ZL202422931016.6
2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0.10.30	武汉天源	一种具有沉淀功能的撬装蒸发器	ZL201921868205.6

2. 发行人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registration.html>) 查询的结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著作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阅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本所律师抽查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9,066,685.78 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8,906,037.37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8,274,119.49 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抵押受到限制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特许经营权，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节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特许经营协议”。

（五）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注销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403MA9KUJC709，住所为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袁店村党群服务中心南 600 米，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负责人为于荣喜。

2026 年 6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睢阳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商睢税税企清〔2026〕45749 号），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根据《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一：发行人新增或变

更的子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要参股公司。

（六）发行人注销子公司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共注销2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烟台吉源

根据烟台吉源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烟台吉源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烟台吉源成立于2025年1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MAE9HJEF7Y，住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古现街道长江路300号腾讯新工科科技园B栋910室，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25年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张志林。

2025年1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烟台经开税税企清〔2025〕119536号），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烟台吉源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根据《内资企业登记（注）信息查询结果》，烟台吉源已于2026年1月23日注销。

2. 新疆天源

根据新疆天源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新疆天源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新疆天源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202MAE5YPXL2X，住所为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虹桥街道幸福社区塔城北路 535 号（武装部统建楼北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王旋。

2026 年 5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乌苏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乌苏税企清〔2026〕6043 号），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新疆天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6 年 6 月 16 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塔市监乌）登字〔2026〕第 3575 号），准予新疆天源注销登记。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年度收入确认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 1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特许经营协议、融资合同、其他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年度收入确认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标的金额在 1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3.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许经营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项正在履行的重大特许经营协议,1项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2项正在履行的重大特许经营协议

序号	主要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设计规模 (吨/日或立方米/日)	特许经营期限	首次签署时间
1	《株洲市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茶陵县城 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 局	采取 BOT 方式实施。自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经营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新建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	600	30 年(自协议生效日起)	2026.2
2	《长葛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	长葛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采用 TOT 模式运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对项目运营管理、维护维修和移交。	40,000	30 年(自开始运营日起)	2026.2

(2) 1 项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6 年 6 月出具的函,竹山县城垃圾污水综合治理生态环保 PPP 项目受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原有 PPP 合作机制已不具备持续落地条件,原合同项下 PPP 建设工作及后续运营相关流程不再继续推进。

4.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5.其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金额	期限
1	繁峙县武汉天源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投资开发意向协议	武汉天源	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总投资约 8 亿元	项目开工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10 月或者项目入库后 6 个月内
2	师宗县竹基风电场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天源能源	师宗县人民政府	总投资约 2.1 亿元	项目核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建设前期工作，开工后一年内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节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1,166,084.76 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意向金、保证金、往来款、

押金、其他等，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13,083,936.05 元，主要由股权激励款、保证金、往来款、待付费用等构成，均系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

（五）发行人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相关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上述期间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上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的情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和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相关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述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至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变化：

2026 年 7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姚颐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姚颐因其任职高校相关对外兼职管理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姚颐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姚颐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薛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王薛红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深交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化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阅报告》，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名称	2026 年 1 月至 6 月
1	武汉天源	15%
2	汤阴豫源清	25%
3	汤阴永兴源	25%
4	宜宾翠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
5	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6	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0%
7	安阳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0%
8	德阳永兴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9	汤阴天雨	25%
10	黄石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11	塔城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
12	重庆合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13	土默特右旗开源	20%
14	墨玉开源	25%
15	潜江开源	20%
16	汤阴固现	20%
17	重庆坤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序号	公司名称	2026年1月至6月
18	浠水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19	曲靖立源环保有限公司	25%
20	怀化旺源	25%
21	宜宾市天柏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
22	天源数智	25%
23	盛太环保	15%
24	孟州冠中环保	25%
25	大理开源	25%
26	新乡嘉源	25%
27	龙净能源广南	25%
28	谷城海域	25%
29	竹山源阳环保有限公司	25%
30	三亚天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
31	曲靖开源	25%
32	赤水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33	岷县丰源	25%
34	天源能源	25%
35	鹿寨立源能源有限公司	25%
36	新疆兴起航	25%
37	广南丰源	25%
38	乌苏宝运	25%
39	赫章丰源	25%
40	鹿寨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41	纳雍开源	25%
42	南宁丰源	25%
43	岑溪丰源	20%
44	扬州赋源环保有限公司	20%
45	江苏开润氢能有限公司	20%
46	广西天源装备有限公司	25%
47	天源水务	20%

序号	公司名称	2026 年 1 月至 6 月
48	武汉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5%
49	环资公司	20%
50	社旗县立源能源有限公司	20%
51	大姚开源	25%
52	太湖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3	武汉跃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54	永善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
55	海南天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
56	江苏绿色东方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57	武汉天源智充科技有限公司	20%
58	长葛市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9	株洲合源	20%
60	安徽泓源畅通	20%
61	柳州天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0%
62	青岛海纳	20%
63	遂川开源	20%
64	繁峙开源	20%
65	山东胶储	20%

2.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为13%、9%、6%，按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小规模纳税人或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征收率为3%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2%

本所律师认为，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1）武汉天源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2000487），并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证书编号：GR201842001999）、2021 年 12 月 3 日（证书编号：GR202142004076）和 2024 年 11 月 27 日（证书编号：GR202442000220）通过复审，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盛太环保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2010256），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盛太环保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上述规定，宜宾翠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安阳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德阳永兴源环保有限公司、黄石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塔城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重庆合源环保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开源、潜江开源、汤阴固现、重庆坤源环保有限公司、浠水开源环保有限公司、赤水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岑溪丰源、扬州赋源环保有限公司、江苏开润氢能有限公司、天源水务、环资公司、社旗县立源能源有限公司、武汉

跃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永善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海南天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绿色东方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源智充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合源、安徽泓源畅通、柳州天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青岛海纳、遂川开源、繁峙开源、山东胶储等 32 家子公司 2026 年 1 月至 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企业从事符合条款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2026 年 1 月至 6 月，大理开源、龙净能源广南、谷城海域、曲靖开源、鹿寨立源能源有限公司、广南丰源、乌苏宝运、鹿寨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雍开源、赫章丰源、孟州冠中环保所得税减免，宜宾翠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及太湖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三项目之一的乡镇项目所得税减半征收。

（4）汤阴豫源清、汤阴永兴源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暂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根据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的合理预计，2026 年末相关指标将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因此汤阴豫源清、汤阴永兴源的所得税费用以预计全年适用的 25%法定税率为基础计量。

2. 增值税

（1）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劳务符合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条件，已备案选择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2）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纳税人从事“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以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对于吸收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的企业，在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时享有税收优惠。

同时，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年度扣减限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阅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6年1月至6月享受的补贴金额在50,000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	106,722.03	《2021年度中国车谷经济高质量发展企业（公布名单）》 《关于公布2022年度中国车谷经济高质量发展企业的通知》（武经开[2023]9号）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公布2023年度中国车谷经济高质量发展企业的通知（武经开[2024]13号）》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公布2024年度中国车谷经济高质量发展企业的通知》（武经开[2025]9号） 《2025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企业奖励汇总表》
2	稳岗补贴	167,630.13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2025年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做好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云社险通〔2025〕3号） 《师宗县2025年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情况公示》 《关于2025年第四批一次性扩岗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落实稳就业政策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5〕35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惠民政策的通知（豫人社办〔2025〕35号）》 《2025年社旗县第五批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企业情况公示》 《省财政厅、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24〕88号） 《谷城县2025年上半年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情况公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25〕25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更好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4〕20号）《谷城县 2025 年下半年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情况公示》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3	工业经济奖励	170,000.00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南宁高新区 2025 年四季度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
4	2025 年度武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补助资金	165,424.08	《武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关于武汉市 2025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验收结果的公示（第五批）》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企业进规奖励	50,000.00	《谷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谷城县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谷政发〔2023〕8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6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6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更新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节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政府批准和许可情况”。

2. 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0523 环罚决字〔2026〕18 号）

① 基本情况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5 日对汤阴永兴源进行了调查，发现汤阴永兴源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汤阴永兴源日处理 2 万吨生活污水项目正常运行，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但在回流污泥泵站有一台水泵连接一根白色消防水带，将本应该回流至厌氧池或者储泥池的污泥，通过白色水带将污泥排到出水口管道内，通过混处理达标的废水一起排出。经对含水污泥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 26mg/L，氨氮 3.02mg/L，总磷 0.83mg/L，总氮 39.5mg/L，其中总磷超标 0.66 倍，总氮超标 1.63 倍，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不超标。汤阴永兴源通过暗管偷排方式，将本该回用或压滤的含水污泥直接排放到废水排放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026 年 7 月 27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豫 0523 环罚决字〔2026〕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汤阴永兴源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给予罚款 610,750 元。

汤阴永兴源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消除和减轻对生态环境危害后果，存在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6 年 10 月 12 日，安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安政复调〔2026〕998 号《安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调解书》，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同意对汤阴永兴源减轻 20% 罚款，将《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0523 环罚决字〔2026〕18 号）罚款金额变更为 488,600 元。2026 年 10 月 12 日，汤阴永兴源已缴清前述罚款。

② 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上述事项发生后，汤阴永兴源积极配合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调查工作，并及时落实整改，目前厂站运行正常，不存在违规运营情形。

经汤阴永兴源自查，上述事件系涉案员工为谋求公司设立的项目利润考核奖励，私自进行的违规操作，以达到“节约成本”并获得公司奖励目的。对此，公司高度重视，立刻成立专班，开展全公司污水项目教育整改工作，强调依法、安全生产重于一切的原则，并重点针对员工环保意识、法律意识淡薄和认识不足等问题，组织全员开展环保法律法规专项学习教育，切实增强员工依法排污、守法经营的底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员工在运营过程中自觉实施守法、安全行为。

2026年6月8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汤阴永兴源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汤阴永兴源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未发现偷排含水污泥的行为。

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026年10月12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汤阴永兴源已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和恶劣的社会影响，也未导致人员伤亡，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上述处罚不涉及“责令停止、关闭”的情形，因此《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523环罚决字〔2026〕18号）所载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1）汤阴永兴源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落实整改；（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523环罚决字〔2026〕18号）所载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3）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523环罚决字〔2026〕18号）所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和恶劣

的社会影响，也未导致人员伤亡，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节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政府批准和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厂房用地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该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主厂房对应的部分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已书面确认，其以划拨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于2026年11月可正式取得全部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待该项目用地获得批复并完成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工作后，拟以划拨方式供应给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武汉天源新增 3 件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中已披露的 5 件诉讼案件中有 2 件诉讼案件存在更新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 3 件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情况

（1）湖北路垚建设有限公司与谷城海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事项	具体内容
法院	谷城县人民法院
案号	（2026）鄂 0625 民初 1140 号
立案时间	2026 年 3 月 17 日
当事人	原告：湖北路垚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谷城海域
原告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暂计 35,464,780.38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计算明细以原告第一项诉讼请求的鉴定结果为基准，按照同期 LPR 四倍的标准，自应付工程款之日起计算至工程款全部清偿之日止，详细计算明细以司法鉴定结果出具后原告明确的为准）； 3. 请求判令原告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所列合同项下“谷城县生活垃圾处理（焚烧发电）项目主体工程项目”即案涉建设工程的价款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案件结果	尚未结案
备注	本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开庭审理。

（2）江西建工轨道建设有限公司与武汉天源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事项	具体内容
法院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

事项	具体内容
案号	（2026）云 2901 民初 2859 号
立案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
当事人	原告：江西建工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天源
原告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至实际项目交付验收之日止按每日 10,000 元标准计算的工期延误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为 10,460,000.00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代为施工、代为采购部分所垫付的费用人民币 2,621,883.92 元； 3. 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移交设备导致原告额外支出的下列损失：（1）多付电费损失 200,000.00 元；（2）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损失 11,279,401.53 元；（3）绿化养护费用损失 3,416,933.33 元； 4. 判令被告赔偿因被告设备供货及安装不规范导致的下列损失（具体金额以法院委托的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结论为准）：（1）漏水导致厂区植被损失；（2）304 污泥间安全隐患；（3）套管漏水、排水不及时造成池体结构及装修部分损坏等各项损失； 5.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申请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由被告负担。 以上第一项至第四项合计暂计人民币：27,978,218.79 元。
案件结果	尚未结案
备注	本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开庭审理。

（3）武汉天源与昆明市东川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事项	具体内容
法院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6）云 0113 民初 390 号
立案时间	2026 年 2 月 25 日
当事人	原告：武汉天源 被告：昆明市东川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原告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工程进度款 23,000,000 元。
案件结果	2026 年 4 月 7 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出具（2026）云 0113 民初 39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武汉天源撤回对云南东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起诉。2026 年 4 月 9 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出具（2026）云 0113 民初 39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由被告昆明市东川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武汉天源工程进度款 23,000,000 元，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支付 12,000,000 元，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11,000,000 元；

事项	具体内容
	案件受理费 326,759 元，收取 78,400 元，原告武汉天源自愿负担(已交纳)，余下的 248,359 元退还原告武汉天源。
备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被告已支付 1,200 万元，目前武汉天源正在与被告沟通后续款项支付事宜。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中已披露的 5 件诉讼案件中有 2 件诉讼案件存在更新情况

（1）汤阴固现、汤阴豫源清、汤阴永兴源、汤阴天雨与汤阴县人民政府、汤阴县古贤镇人民政府服务合同纠纷

事项	具体内容
法院	汤阴县人民法院
案号	（2023）豫 0523 民初 2239 号、（2023）豫 0523 民初 2240 号 （2023）豫 0523 民初 2247 号、（2023）豫 0523 民初 2248 号
立案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
当事人	原告：汤阴固现、汤阴豫源清、汤阴永兴源、汤阴天雨 被告：汤阴县人民政府、汤阴县古贤镇人民政府
原告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4 个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费； 2.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 3. 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保全费用（如有）等费用。
案件结果	2023 年 12 月 27 日，原、被告达成如下和解协议，同时原告撤诉： 1.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被告共拖欠原告污水处理服务费合计 85,025,125.11 元。 2. 被告自 2023 年 12 月份起至 2025 年 11 月止（共计 24 个月），每月月底前支付原告 4 个污水处理厂合计 400 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自 2025 年 12 月起，每月月底前支付原告 4 个污水处理厂合计 450 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直至 4 个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全部清偿完毕为止（包括正在持续运营产生的污水处理费用）。 被告除按前款约定按月支付原告污水处理服务费外，还应当在今后的每一年的春节前一次性支付原告一笔污水处理服务费，直至 4 个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全部清偿完毕为止（包括正在持续运营产生的污水处理费用），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为：在 2024 年春节（2024 年 2 月 9 日）前支付 600 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在 2025 年春节（2025 年 1 月 29 日）前支付 800 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在 2026 年以及此后每一年的春节前支付 1,000 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 3. 被告未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金额履行付款义务的，则视为和解协议全部未付款项到期，原告有权就被告欠付的全部污水处理服务费向法院起诉。并且被告还应当以欠付原告全部污水处理服务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利率标准，按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原、被告在和解协议签署后三日内由原告撤回在法院对被告的起诉。 5. 原特许经营协议与和解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和解协议为准。
备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被告已支付 2,125.18 万元，目前武汉天源正在与被告沟通后续款项支付事宜。

（2）武汉天源与江西建工轨道建设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事项	具体内容
法院	大理市人民法院
案号	（2024）云 2901 民初 7866 号、（2026）云 2901 民初 2451 号
立案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
当事人	原告：武汉天源 被告：江西建工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 30,000,000 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暂计算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5000 元。
案件结果	尚未结案
备注	（2024）云 2901 民初 7866 号案件原、被告签署《和解协议书》，因未履行完毕，武汉天源再次起诉，案号为（2026）云 2901 民初 2451 号，本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开庭审理。

经核查上述诉讼案件基础合同、起诉状、判决书、调解书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案件法律关系明确。上述案件的诉讼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最近 36 个月存在 1 起与发行人相关的潜在生态环境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最近 36 个月存在 1 起与公司相关的潜在生态环境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汤阴永兴源员工为防止污水超标，躲避环保部门检查，私自关闭省环保厅刑事在线检测基站监控设备，把 CODcr 在线检测分析仪、氨氮在线检测分析仪、总磷在线检测分析仪、总氮在线检测仪四台仪器上的采样器供样管拔出，分别插到塑料瓶里，以此方式篡改检测设备数据，排放含有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的污水。

目前，案件侦查工作已结束，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至检察院审查起诉。2026

年9月20日，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发布《公告》（安汤检民公告〔2026〕2号）：就上述违法行为事项，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经向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了解，并由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出具书面说明，3名员工在汤阴永兴源工作期间的违法行为，立案侦查工作已结束，汤阴县人民检察院拟对汤阴永兴源不起诉，在前述案件中，汤阴永兴源未导致严重的污染环境事故和恶劣的社会影响、未造成人员伤亡、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026年10月12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汤阴永兴源已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汤阴永兴源未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和恶劣的社会影响，也未导致人员伤亡，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为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召开了项目环保、安全、质量治理整改专项会议，针对涉事员工环保意识、法律意识淡薄和认识不足等问题，开展了专项警示教育，组织全员学习环保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深刻剖析本次事件教训，明确篡改在线监测数据、逃避环保监管的法律后果，再次增强员工依法排污、合规经营的底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同时，持续强化日常环保合规培训和教育引导，确保全体员工充分认识环保违法的严重性，坚决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汤阴永兴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特许经营权方式建设、运营汤阴县污水处理厂，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最近三年，汤阴永兴源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当年合并口径的比例均低于5%，不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

综上所述，汤阴永兴源未导致严重的污染环境事故和恶劣的社会影响、未造成人员伤亡、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汤阴县人民检察院拟对汤阴永兴源不起诉，因此上述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查询，截至

2026年6月30日，除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华润资产的一致行动人康佳集团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负责人：夏少林

经办律师：刘苑玲

夏少林

刘苑玲

贾偲楠

贾偲楠

胡文乐

胡文乐

附件一：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乌苏宝运	91654202MA77D80P39	2017.4.18	7,300 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生产力服务楼402	乐威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节能管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盛太环保	91420113MA49P75MXA	2021.3.1	5,000 万元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西路环保水处理设备制造1号集团办公及附属楼1-5层105室	刘明贵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其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广南丰源	91532627MACXPWCT6K	2023.9.21	14,000 万元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珠琳镇珠琳社区新寨村上寨村小组	王旋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天源水务	91420113MAE2HH9W2A	2024.11.1	5,000 万元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道兴城大道 400 号天源天骄大厦 15 层 1501 室	王志平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环资公司	91420113MAE56NGB4D	2024.11.18	8,000 万元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道兴城大道 400 号天源天骄大厦 13A 层 13A-01 室	李明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安徽泓源畅通	91340825MAK216WF3H	2025.11.17	2,000 万元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湖滨村董屋组 88 号综合楼二楼 203 室	梁进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赫章丰源	91520527MAD4QQDXX2	2023.11.9	9,625 万元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六曲河镇江子村包嘎组赫章丰源环保有限公司自有场地	李明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发电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节能管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纳雍开源	91520525MAD7M7XM66	2023.12.21	7,260 万元	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菜园街道和瑞社区和瑞庭 2 楼 201 室	刘淑强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发电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节能管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天源能源	91420113MACU5BGR67	2023.8.28	19,010 万元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 400 号天源天骄大厦 12 层 1201 室	王旋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天源数智	91420105MA49PT4P8C	2021.3.19	4,300 万元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道兴城大道 400 号天源天骄大厦 7 层 701 室	邹顺义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天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9416379	2025.12.17	100,000 港元	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 34 號天星大廈 12 樓 A7 室	乐威（公司董事）	項目投資、國際貿易、環保及新能源投資、工程建設管理，固廢處理
12	繁峙开源	91140987MAKCTT3Q3A	2026.4.27	3,000 万元	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山西建发繁峙园区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研发检验楼第七层办公室 710-1 室	朱时鹏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株洲合源	91430224MA	2026.1.23	11,085.21 万元	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云阳	乐威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K5WAQW7F			街道陵园路(原木材公司)		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发电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节能管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14	山东胶储	91370281MAD8NXKX07	2023.12.25	300 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中国北方环保产业基地 20 号楼	刘松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天源集团印尼发展有限公司	AHU-000717 9.AH.01.11.2 026	2026.1.15	100 亿印尼盾	Infinity Office, MTH Ground Floor GF A4 A, Jalan Letjen MT Haryono Kav 10, Desa/Kelurahan Bidara Cina, Kec. Jatinegara, Kota Adm. Jakarta Timur, Provinsi DKI Jakarta	倪薇	D35115 发电、输电、配电和销售 E37021 无害废水处理处置 E37022 危险废水处理处置
16	天源中信开发商合作伙伴有限公司	AHU-001013 9.AH.01.11.2 026	2026.1.21	100 亿印尼盾	Soho Capital Podomoro City 25th Floor Unit 2508 Jalan Letjen S. Parman, Kav 28 RT. 003 RW. 005, Desa/Kelurahan Tanjung Duren Selatan, Kec. Grogol Petamburan, Kota Adm.Jakarta Barat, Provinsi DKI Jakarta	李明	项目投资
17	青岛海纳	91370281MA EW22Y39J	2025.9.3	100 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九龙 街道海尔大道 209 号中 仁·少海澜山小区 32 号楼 商业 102 号	刘松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	遂川开源	91360827MAK4GEN17M	2026.1.13	3,000 万元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雩田镇皋村村（村民委员会房屋）	曹珊珊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修水开源绿储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91360424MAKCF00W8F	2026.4.27	3,000 万元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区太阳升项目区	曹珊珊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武汉天源绿能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91420113MAKDFHG48P	2026.5.27	3,000 万元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道兴城大道 400 号天源天骄大厦 18 层 1801 室	陈琦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1	武汉天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1420113MAKDFHFA0F	2026.5.27	5,000 万元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道薇湖路 585 号 1 号集团办公及附属楼 2 楼 201 室	刘淑强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金属结构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与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万元)	用途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ABC（2019）1002-1 编号： 65010420200000158）	墨玉开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玉县支行	3,400	墨玉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新建维护工程建设	2020.9.7-2035.9.7	1.武汉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墨玉开源提供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担保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2022 年恒银昆借字第 1227007 号）	大理开源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2,000	专项用于“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	2022.12.29-2037.12.15	1. 武汉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大理开源以大理经开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3.大理开源以设备类、管网类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 76012023280805）	孟州冠中环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0	孟州市污泥与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建设	2023.5.15-2037.12.21	1.武汉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孟州冠中环保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2023 年 XXH7185 字 066 号）	新乡嘉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支行	24,000	用于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3.10.7-2037.10.7	1.武汉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黄开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黄昭玮、李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新乡嘉源以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0320201405-2024 年（自贸）字 01510 号）	武汉天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4,600	本部日常经营周转及置换借款人存量流动资金贷款	2024.6.26-2027.6.21	1.黄开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黄昭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与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万元)	用途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0180400122-2023 年（谷城）字 01082 号）	谷城海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	17,850	谷城县生活垃圾处理（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2023.12.22-2041.12.15	1.武汉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谷城海域以土地和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3.谷城海域以谷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7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127XY2023045777）	武汉天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000	-	2023.12.11-2026.12.10	1.黄开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黄昭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A101J24015）	武汉天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5,000	采购原材料等经营周转	2024.3.21-2027.3.21	1.黄开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黄昭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李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420250000LDZJ2024N00D）	武汉天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用于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	2024.4.11-2027.4.10	1.黄开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黄昭玮、李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24 年自贸险业字 025-02 号）	武汉天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9,000	置换浦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024.11.1-2027.11.1	1.天源集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黄开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黄昭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24 年自贸险业字 025-01 号）	武汉天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	1,000	支付货款和服务费	2024.10.29-2027.10.29	

序号	合同名称与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万元)	用途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区分行				
11	《社团借款合同》(编号：乌农商(营)借字(2024)第 0339 号)	乌苏宝运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托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裕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4,700	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及设备款等	2024.11.7-2034.10.27	1.乌苏宝运以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2.武汉天源以其持有的乌苏宝运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3.武汉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010378899LCT1200924122400004366)	曲靖开源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20,800	曲靖市师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	2024.12.27-2044.12.24	1.武汉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曲靖开源曲靖师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土地、厂房提供抵押担保（尚未办理抵押登记）；3.曲靖开源以曲靖师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机械设备提供抵押担保；4.曲靖开源以曲靖市师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收益权提供

序号	合同名称与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万元)	用途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质押担保
1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0250600133-2024 年（广南）字 00039 号）	龙净能源 广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南支行	23,000	广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2025.1.1-2042.11.20	1.武汉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黄开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黄昭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龙净能源广南以广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5.龙净能源广南以广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6.龙净能源广南以广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下特许经营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7.武汉天源以其持有的龙净能源广南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14	《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编号：70012025280286）	武汉天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	回购武汉天源（股票代码：301127）股票	2025.5.13-2028.5.13	1.黄开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黄昭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编号：70012025280319）			5,000		2025.5.30-2028.5.13	
	《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编号：70012025280599）			8,000		2025.9.5-2028.5.13	
15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编号：70012025280308）	天源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300	支付设备款	2025.5.27-2027.5.27	武汉天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2,000		2025.6.11-2027.6.9	

序号	合同名称与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万元)	用途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编号: 7001202528035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70012025280505)			9,700		2025.7.31-2027.7.14	
1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 0240600107-2025 年(赫 章)字 00274 号)	赫章丰源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赫章支 行	25,000	赫章县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项 目建设	2025.7.30-2042.12.31	1.武汉天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黄昭玮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3.李娟提供最高 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黄开明提 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赫章丰源以赫章县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垃圾处理服务所产生的 垃圾处理服务费、电费收费权提 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6.赫章丰源以 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保; 7.赫章丰源以其所拥 有的项目所有机器设备提供抵押 担保
1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 0240600168-2025 年(纳 雍)字 00284 号)	纳雍开源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纳雍支 行	26,500	纳雍县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项 目建设	2025.9.28-2042.12.31	1.武汉天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黄昭玮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3.李娟提供最高 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黄开明提 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纳雍开源以纳雍县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收费权、电费 收费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6. 纳雍开源提供土地和在建工程最 高额抵押担保; 7.纳雍开源以其所

序号	合同名称与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万元)	用途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拥有的项目所有机械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HT2025120800000014）	武汉天源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0	置换他行贷款	2025.12.17-2028.12.17	1.黄开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黄昭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2025）武银综授额字第 000205 号）	武汉天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25,000	-	2025.12.25-2026.9.14	1.黄开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黄昭玮、李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	《沙井厂、二坑溪厂、九曲湾厂、吴圩二期厂等 4 个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编号： 2026 年南宁丰源污水银团协第 001 号）	南宁丰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102,400	沙井厂、二坑溪厂、九曲湾厂、吴圩二期厂等 4 个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项目	2026.2.10-2056.2.10	1.武汉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黄开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黄昭玮、李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武汉天源以其持有的南宁丰源 100%股权提供权利最高额质押担保；5. 南宁丰源以《沙井厂、二坑溪厂、九曲湾厂、吴圩二期厂等 4 个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2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 0270700766-2026 年（岷县）字 00027）	岷县丰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岷县支行	23,000	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2026.2.10-2044.2.6	1.武汉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黄开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黄昭玮、李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岷县丰源以特许经营收费权、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5.岷县丰源提供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6.岷县丰源提

序号	合同名称与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万元)	用途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供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2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湘中银企借字 12803-2026-489 号）	怀化旺源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怀化分行	22,000	怀化市北部生 活垃圾焚烧发 电厂工程项目 建设	2026.4.3-2041.3.20	1.武汉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2.黄开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3.黄昭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4.怀化旺源以全部电费收入及 垃圾处理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 AGT26042010454019）	大姚开源	云南红塔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曲靖分 行、云南红塔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楚雄 分行	22,417	楚雄州楚北片 区（大姚县-姚 安县-永仁县- 元谋县）垃圾 焚烧发电厂项 目建设	2026.4.27-2046.4.21	1.武汉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2. 大姚开源以楚雄州楚北片 区（大姚县-姚安县-永仁县-元谋 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 营权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26 年谷钻借 字 010-013 号）	盛太环保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湖北自贸试 验区武汉片 区分行	1,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6.6.24-2027.6.24	武汉天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